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追认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公司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期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 2 期”理财产品，累计金额 336,1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4.46%，该产品为银行隔夜理财，资金占用时间短，风险相对可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上述现金管理的累计金额已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公司应加强对各类业务的监管，及时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同时，本人将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督促和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建设。同意公司追认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关于授权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我们认为公司累计使用额度不超过 3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等，审批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电汇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电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

换，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电汇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独立董事： 张元荣 刘海波 林丹丹

2020年10月26日